



欽定禮記義疏

二

服部文庫
117
175
2



117
175
2

禮記義疏卷第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曲禮者。以其篇記五禮之事。祭祀。吉禮也。喪。荒。去國。凶禮也。致貢朝會。賓禮也。兵車。旌。鴻。軍禮也。事長。敬老。執贄。納女。嘉禮也。此於別錄屬制度。簡策重大。分爲上下。吳氏澄曰。曲者。一偏一曲之謂。中庸言致曲。易大傳言曲成。曲而中。老子言曲則全。王氏通言曲而當。皆同義。

張子曰。物我兩盡。自曲禮入。呂氏大臨曰。禮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曲禮者。威儀之謂。布帛有經。經禮象之。今儀禮是也。布帛有緯。曲禮象之。今禮記是也。所載皆孔子門人傳授。雜收於遺編。斷簡者。葉氏夢得曰。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先王之時。皆有書與法。藏於有司。官掌之。士習之。有司守之。周官大史大祭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大會同朝覲。以書

協禮事。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小史大祭祀讀禮法。至周衰而二者皆亡。今禮記曲禮。非其書與法之正。漢儒雜記其所聞而纂之爾。

有呂氏大臨曰。今所傳儀禮者。經禮也。其篇末稱記者。記禮之變。則曲禮也。葉氏夢得曰。經禮其常。曲禮其變。

朱朱子曰。鄭康成等皆曰。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書儀三千。以其有

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爲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葉夢得曰。經禮其常制之凡。曲禮其變文之目。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非專爲禮設。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今之儀禮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猶有投壺奔喪遷廟覺廟中雷等禮。又古經增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矣。所謂曲禮。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若專以

經禮爲常。曲禮爲變。則如冠禮之不醴而醮。用酒殺牲而有折俎。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歆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芮氏城曰。此篇所記。要在尋常日用。居處執事。接人應物。至纖至悉處。儀禮固不及載。亦非儀禮之所能載也。成周盛時。禮教洋溢。春秋以後。日就消亡。好禮君子。隨所聞見。得卽錄之。名曰曲禮。庶乎識小之意云爾。或以爲偏曲一端。或以爲細微曲折。皆可通。

案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故曰禮者。天地之經也。聖人因天地之自然。人心之同然者。而列其大綱有五。曰吉。曰凶。曰賓。曰軍。曰嘉。於吉之中。分爲禋祀。實柴。禋燎。血祭。狸沈。鬻辜。肆灌。獻饋。食祠。禴嘗。烝則十二。於凶之中。分爲喪荒。弔禴恤。於軍之中。分爲師均。田役。封。各五。於賓之中。分爲朝宗。覲。遇。會。同。問。視。則八。於嘉之中。分爲飲食。冠昏。賓射。燕享。脰膾。

賀慶則六。而大目三十有六矣。由是節之。而冠有三加。昏有六禮。祭有朝踐饋熟事主事尸。繹祭。田有蒐苗獮狩。師有侵伐治兵振旅。喪有復襲小斂大斂殯葬。小祥大祥禫除。且有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之分。此經禮之三百。猶可得而數者也。至於升降出入周旋之威儀。則豈特三千已哉。其曰三千。亦約舉之辭耳。曲禮一書。不特指其威儀。并指出聖人制禮所以委曲周詳之故。并君子行禮所以周旋曲當之源。蓋古人說禮之微言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母音無陸氏德

明曰女內一畫禁止意儼魚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上三句可以安民。孔氏穎達曰。孝經云。禮者敬而已矣。鄭氏云。曲禮之中。體含五禮。行禮皆須敬也。若如也。思。計慮也。夫人計慮。狀必端慤。矜莊之貌。如人之思也。安定。審貌。慮之如言。然後宣之。

於口。心能肅敬。身乃矜莊。口復審慎。可以安民也。程

子曰。莊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整齊嚴肅則心

舒。不定者。其辭輕。以疾。案程子定字。義與安定辭定字別。真氏德秀

曰。毋不敬。身心內外。不可使有一毫之不敬也。其容貌

必端嚴而若思。其言辭必安定而不遽。以此臨民。民有

不安者乎。朱子曰。毋不敬。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

之貌。安定辭。敬者之言。安民哉。敬者之效也。徐氏師

曾曰。毋不敬。一語無所不該。而又及言貌者。以其所關

尤切也。

通論 范氏祖禹曰。學者必務知要。知要則能守約。守約

則足以盡博矣。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經禮三

百。曲禮三千。亦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

有疑 孔氏穎達曰。此明人君立治之本。先當肅心謹身

慎口之事。下文安民哉。是君上所行。程子曰。此君德

也。君德即天德也。劉氏彝曰。毋不敬。則動容貌斯遠

也。

也。

金定前言事類 卷一
六
暴慢矣。儼若思則正顏色。斯近信矣。安定辭則出辭氣。斯遠鄙倍矣。三者脩身之要。為政之本。呂氏大臨曰。欲脩其身。先正其心。敬之謂也。脩身者。正言貌以禮者也。故毋不敬者。正其心也。儼若思者。正其貌也。安定辭者。正其言也。三者正矣。則無所往而非正。

敬字是徹上徹下之道。帝王然。士君子亦然。首句本包得下二句。又必著下二句者。以入德言。則存養渾淪難於著手。且於貌言上用力。所謂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以成德言。則至德淵涵。處無可形容。於貌言上流露處。易見。所謂有諸中。自然形諸外也。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敖五報反

長上一聲從縱
通樂音洛

孔氏穎達曰。敖者矜慢在心之名。心所貪愛為欲。飲食男女是也。在心未見為志。不得自滿。六韜云。器滿則傾。志滿則覆。樂者人情所不能已。當自抑止。不可極為。馬氏晞孟曰。敖欲消而絕之。欲欲克而止之。志欲

損而抑之。樂欲約而歸於禮也。方氏慤曰：心有所放，則謂之欲。有所慕之，謂之志。有所湛之，謂之樂。四者生於心，而禮節人心者也。徐氏師曾曰：長教則喪德，從欲則敗度。志滿則人離，樂極則生悲。四者皆人情所有而不可過，故約之使合於中也。

餘論 應氏鏞曰：矜已凌物為教，而其病根則生乎志滿。逐物快己曰欲，而其條暢則發於樂極。四者蠹心之蟲，賊溺身之醜毒，學者所宜深戒。黃氏震曰：志指其虛

大而言樂，指其逸樂而言。四者教尤凶德。

存疑 毛氏信卿曰：教與欲不能盡無，不長之從之足矣。蓋強人以所難，則人不堪，且將蕩然而莫之止，故不若即其情而為之制，使行焉自著，居焉自安，尚何教欲之有。

四者 鄭氏康成曰：四者慢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

四者 胡氏銓曰：四者聖賢所同戒，鄭意專指人君，非也。楊氏鼎熙曰：四不可，乃深戒之辭，故雖一念之矜便

是教一意之貪亦是欲稍有伐善之心仍是滿偶有燕安之習即是極蓋恐積小成大正當省察於所忽也若徒去其太甚而止則非君子克己工夫

四者人情所易溺故亟言不可以見克之必力除之務盡檢身之君子亦惟敬以勝之而已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狎戶 甲反

鄭氏康成曰狎習也近也心服曰畏凡與人交不

可以己心之愛憎誣人之善惡積謂已有蓄積見貧窮者則當能散以調救之安安謂今已安此之安圖後有害則當能遷孔氏穎達曰心雖親幸亦當知其惡雖憎疾亦當知其善安安上安指心下安指處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已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徐氏師曾

金定前言事正 卷一 九
曰愛而知惡。小過則規。大過則絕。不溺愛也。憎而知善。一言不廢。寸長必錄。不偏惡也。財不務自封。而吝出。安不圖自便。而憚改。六者皆中道。惟賢者主敬。功深。故察理精。而物不能淆。充養熟。而情無所溺耳。 楊氏鼎熙曰。此舉賢者爲法。六而字都是轉語。狎。平居親暱之人。畏。尊重嚴恪之意。

通論 孔氏穎達曰。愛而知其惡。若石碯知子厚。憎而知其善。若祁奚知解狐。積而能散。若宋饑樂喜。請君及諸

大夫貸民粟。安安而能遷。若齊姜語公子懷。與安實敗名。 朱子曰。賢者狎而敬之。如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既愛之。而又敬之也。畏而愛之。如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之畏。畏中有愛也。 胡氏銓曰。魏徵云。憎者惟見其惡。愛者止知其善。愛憎之間。所宜詳謹。春秋傳。好不廢過。惡不去善。

有疑 孔氏穎達曰。見賢者附而近之。習其德藝。然朋儕易藝。又當敬之。賢有德行。心所畏服。必當親愛。不可疏。

之。呂氏祖謙曰。須將狎與敬作一字看。畏與愛作一字看。方見得親近賢者氣象。劉氏彝曰。積其學而能散之。政上也。積其財而能散之。民次也。積而不能散。下矣。國欲安。必防其危。而遷其德善以除其危。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能遷之謂也。應氏鏞曰。安者。隨所安而安也。安者仁之順。遷者義之決。馬氏晞孟曰。積而能散。以財發身也。安安而能遷者。義之與比也。

辨正朱子曰。上六句文意大同。皆蒙賢者二字爲文言。皆衆人所不能。惟賢者乃能之。舊注非是。

案經文賢者二字提起。蓋其辨既精。涵養有素。所以接於人者。皆出於大公。處於己者。不膠於一定。末二句。亦只是不私財。不懷居之意。朱子雖安安而能徙義。正謂不貪便安。而能徙於義。非謂今安於義。而又當日進也。劉應二家。似過求深。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

難乃且反很胡
怨反分去聲

鄭氏康成曰。毋苟得。為傷廉也。毋苟免。為傷義也。
很。鬪也。謂爭訟也。毋求多。為傷平也。孔氏穎達曰。臨
財苟得入己。則傷廉隅。難。謂有寇仇。為人臣子。當致身
授命以救之。很。謂小小鬪。很當引過歸己。不可求勝。所
分之物。人皆貪欲。望多入己。故戒求多。馬氏晞孟曰。
很。毋求勝。君子所以懲忿也。分。毋求多。君子所以安分
也。朱子曰。很。毋求勝。如與人爭鬪。分辨曲直。使令

明。不必求勝在我也。朱氏申曰。很。固有勝負之理。然
務求勝。則為鬪很矣。分。固有多寡之數。然必求多。則為
過分矣。徐氏師曾曰。臨財亦有當得者。苟得則傷義。
臨難亦有當免者。苟免則害道。鬪很非禮。且有忘身及
親之禍。義利不明。有分外求得之心。故皆戒之。

王氏子墨曰。得其所當得。天下不以為貪。免其所
可免。天下不以為怯。至於非所當得。君子泊然無欲心。
非所可免。君子毅然無難色。待小人以君子。何所不容。

彼很也。而求勝之，則隘矣。得喪窮達之來，我何往而不樂。忘其分而過望之，則戚矣。是二者，其患生於有我有我，故與物爲敵，必至於好勝。有我則不知天，必至於不安分。

案四母字，皆有裁之以義意。上二句嚴之於大，下一句謹之於小。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成也。彼已俱疑，而已成言之，終不然，則傷知。直，正也。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

孔氏穎達曰：人多專固，未知而爲已知，故彼疑來問，若已亦疑，則無得成言之。卽彼疑而我不疑，仍須謙退，勿謂已有此義也。朱子曰：兩句連說爲是。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事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

案徐氏師曾曰：凡人有偏心者，多執己見而不復思。

有忌心者懼形已短而不肯屈。天下事理本非一人意見所能盡。況於疑事。尤不可執已見者乎。

呂氏大臨曰。可疑而不疑。則道不信。可直而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直吾道而已。故終日與人辨。而不自有也。周氏行己曰。君子有同天下之志。而無善一己之心。故致其大知。以釋其疑。使天下之疑者不疑。質其所疑。則天下疑矣。推其大直。以直其未直。使天下之不直者直。有其直。則天下不直矣。陳氏櫟曰。已雖正。

直不可振而矜之。以已直彰彼曲。勿有其直可也。

朱子訓直為我所見。而諸說以為直道直名。且欲以我之直化人之直。不可以我之直彰人之曲。俱非確解。鄭孔分上句我亦疑。下句我不疑。甚分明。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夫音扶。齊側皆反。

鄭氏康成曰。如尸。視貌正。如齊。磬且聽也。孔疏。士

闕戶牖。如食間。祭義出。戶而聽。是主人有聽法。謂祭時立於神前。非祭前齊戒之齊。齊。謂祭祀時。孔疏。祭前齊於適寢中。坐而無立。今孔氏穎達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

言人雖不為尸。所在坐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倚立。多慢不恭。故必須磬折屈身。如祭時之齊。吳氏澄曰。祭之日。為尸者有坐而無立。案古立尸。殷坐尸。周拜妥尸。則尸無不坐。故坐以尸為法。立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祭者之齊為法。徐氏師曾曰。二者主敬之目。

禮記鄭氏康成曰。若夫言若欲為丈夫也。春秋傳曰。是謂我非夫。

禮記朱子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此成人之善者。未得為人子之道也。記者取此六字。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康成以丈夫解之。繆。

禮從宜使從俗使去聲

禮記鄭氏康成曰。事不可常也。孔氏穎達曰。從宜者。前事不可準定。貴從當時之宜也。使謂臣為君出聘也。應氏鏞曰。從宜大而百王。百世質文損益之時。小而一事一物。泛應酬酢之節。又曰。五方皆有性。千里不同。

風所以入國而必問俗也。呂氏大臨曰。禮有不可行

變而從宜。如老者不以筋力為禮。貧者不以貨財

為禮之類。陳氏祥道曰。記曰。禮可以義起。從宜之謂

也。又曰。入國而問俗。從俗之謂也。朱子曰。宜謂事之

所宜。若男女授受不親為禮。而祭與喪則相授器之類

俗。謂彼國之俗。若魏李彪以吉服弔齊。齊裴昭明以凶

服弔魏。蓋得此義。戴氏溪曰。宜者義也。禮與義俱禮

不合宜。是為非禮之禮。俗非流俗之謂。風俗各有所尚

苟非俗之所安。君子不以為禮。

論戴氏溪曰。古之君子。其律已甚嚴。而酬酢萬物。不

為崖異怪僻之行。故麻冕純儉。夫子從衆。魯人獵較。夫

子亦獵較。今之君子。或好為異世驚俗之舉。以取惡納

侮。是亦不明夫禮之故也。

行鄭氏康成曰。從宜。若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

乃還。春秋善之。

孔疏。魯襄公十九年。公羊傳云。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俗。

謂牲幣之屬。從俗所出。禮器曰。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

以爲禮。胡氏銓曰。使從俗。役使人必從俗所便。林氏光朝曰。禮從宜。大夫無遂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則爲之。呂氏大臨曰。敬者禮之常。時者禮之變。坐如尸。立如齊。盡其敬。禮從宜。使從俗。適其時也。體常盡變。則禮達之天下。周旋而無窮也。

正義

朱子曰。禮從宜。使從俗。當又是一書。

案舊本與上節合爲一。今

從朱子分之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大音扶疏所居

反別彼列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往教一節。總明人之所行。皆

當由禮。故以禮爲目。葉氏夢得曰。親疏位也。嫌疑情也。故言定言決。同異事也。故言別。是非理也。故言明。禮至於明。則禮之達也。陳氏祥道曰。兩物相似爲疑。以此兼彼爲嫌。朱氏申曰。親疏定。則分不差。嫌疑決。則情不壅。同異別。則文不雜。是非明。則理不蔽。

通論

孔氏穎達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麤。

者爲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爲疏。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女君爲妾。若報之。則大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引夫子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禭裘而弔。得禮而是。曾子襲裘而弔。失禮而非。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

衆各舉一事爲証。呂氏大臨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爲祖父母齊衰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嫂叔不通問。嫂叔無服。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燕不以公卿爲賓。以大夫爲賓。此所以別嫌疑也。已之子。與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齊衰期。天子至於庶人。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衰疏之服。饘粥之食。無貴賤一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

所以別同異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文是也。其義非也。君子不行也。其義是也。其文非也。君子行之。故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男女不授受禮也。嫂溺則援之以手。此所以明是非也。馬氏晞孟曰：喪期有遠近之殺。宗廟有遷毀之制。恩之隆者。服之三年而不爲厚。族之遠者。殺於袒免而不爲薄。定親疎也。宗廟之儀。迎牲而不迎尸。燕飲之禮。宰夫爲獻主。而以大夫爲賓。所以斷君臣之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所以別男女之嫌。決嫌疑也。

案周禮以吉禮事鬼神。以凶禮哀邦國。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則禮有五。所包甚廣。非特喪禮爲然。孔氏呂氏舉喪禮言之。欲人類推耳。其實泛言禮之用也。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

說音悅

鄭氏康成曰：不妄說人。爲近佞媚也。君子說之不以其道。則不說也。不辭費。爲傷信。君子先行其言而後

從之。朱子曰。禮有常度。不爲佞媚以求說於人。也不辭費。辭達則不貴於多。毛氏信卿曰。禮不能不說人。特不妄說耳。禮不能無辭。但不費辭耳。說之以道。何惡於說。辭達而已。何惡於辭。應氏鏞曰。皆所以養其正大簡易之心也。陳氏澧曰。求以說人。已失處心之正。況妄乎。不妄說人。則知禮矣。躁人之辭多。君子之辭達。意則止。言者煩。聽者必厭。

石

孔氏穎達曰。禮動不虛。若說人之德。則爵之。問人

之寒則衣之。若無爵無衣。則爲妄說。爲人當言行相副。有言無行爲辭費。胡氏銓曰。不辭費。禮雖不可輕費。妄用。亦不可以煩費爲辭。貴於合禮。吳氏澄曰。或謂說人與檀弓稅人同。謂以物遺人也。妄說謂不當說而說之。辭與不辭。貧不辭賤之辭同。妄以說人。而無所揆度。是不當用而用也。辭以費之多。而有所吝惜。是當用而不用也。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好舊去聲。今如字。

鄭氏康成曰為傷敬也。孔氏穎達曰禮者所以

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云禮不踰越

節度也不侵侮者禮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不得侵犯

侮慢於人也賢者當狎而敬之若直近而習之不加於

敬則是好狎。馬氏晞孟曰喪終三年不敢過哀也一

獻百拜不敢過樂也皆不踰節。吳氏澄曰節謂有分

限不踰者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或嚴而苛由侵刻而至

於凌侮是剛惡也或和而流由歡好而至於褻狎是柔

惡也二者亦皆非禮。周氏行己曰居下而犯上則踰

上之節居上而逼下則踰下之節侵侮者失人好狎者

失己君子居上不驕為下不亂與人不爭處己必敬

節論呂氏大臨曰踰節則長幼貴賤親疏亂矣啓侵之

道也好狎則親暱慢易之心生矣啓侮之道也儉者自

約而不侵人恭者自下而不侮人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行下孟反

鄭氏康成曰踐履也言履而行之言道言合於道

質猶本也。禮爲之文飾耳。孔氏穎達曰：忠信仁義爲本。禮以爲文飾。行脩者，忠信之行。脩言道者，言合於仁義之道。則可與禮爲本也。陳氏櫟曰：脩身而能踐其言者，方謂之善行。躬行之行，旣脩而所言又合於道。此行禮之本也。朱氏申曰：脩身故行脩，踐言故言合於道。陳氏濬曰：人之所以爲人，言行而已。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曰：禮之質也。

通論

應氏鏞曰：曲禮三千，以敬爲首，故自安民而下。

陳長敖從欲志滿樂極之戒，與夫事賢交衆持己接物之道，皆所以脩身善行而爲禮之質也。不反之於質而徒區區於繁文末節之間，亦外焉而已。方氏慤曰：樂記以中正無邪爲禮之質，蓋惟行脩言道，乃能中正無邪。曲禮言其始，樂記言其終。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來學不往教，尊道藝也。孔氏穎達

曰：凡學之法，當就其師處北面服膺，不可以屈師親來。

就己。朱子曰。此與孟子治人治於人。食人食於人。語意相類。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禮有取於人。所以彼有來學。無取人。所以我無往教。陳氏櫟曰。彼有求道之誠。則尊嚴而道可傳。我有枉道之教。卽褻瀆而道終不可傳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學者之道也。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教者之道也。取。猶致也。致於人者。我爲人所致而教之。在教者言之。則來學者也。取人者。

我致人以教己。在教者言之。則往教者也。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友不可以有挾。況於師乎。雖天子不召師。況於學者乎。

存疑 鄭氏康成曰。謂君人者。取於人。謂高尚其道。取人。謂制服其身。孔疏。熊氏云。此謂人君招賢之禮。取於人。既招致賢人。當於身上取其德行。用爲政教。不聞直取賢人。授之以位。制服而已。朱氏申曰。上二句言尊君之禮。

謂君道當爲人取法。楊氏鼎熙曰。上以爲仕言。下以爲師言。謂皆自重也。胡氏銓曰。取於人。以身下人。舜

取於人以為善是也。取人謂屈人從己。齊王欲見孟子而使之朝是也。戴氏溪曰：可以取可以無取之意，物所以將禮，因物之不至而失禮者有之。故行禮者使人取於我，不當使我取於人。

語類問此說如何。朱子曰：據某所見，都只就教者身上說。取於人者，是人來求我，我因而教之。取人者，是我求人，以教取於人者，便是有朋自遠方來。童蒙求我，取人者，便是好為人師。我求童蒙。

事有兩端。故本文兩用禮字提起，意只一樣。故朱子合言之。若鄭謂取人者，制服其身，則與往教不類。朱氏謂君不可取人為法，於義尤悖。周氏戴氏以取為取財，則聖人公溥，未必以一人之財，給天下之求。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孔氏穎達曰：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稱，仁是施恩及物，義是裁斷合宜。言人欲行四事，不用禮無由得成。王氏子墨曰：仁義之實，始於赤子愛親敬兄之

際本與生俱生之物。率而行之。固無非道。存而有之。固無非德。然人之得於天者。不能無厚薄昏明之小異。苟無禮以節文之。則或過或不及。將有發而不中節者。不足以爲仁義道德之至矣。周氏諤曰。禮出乎道德。仁義而爲之節文者也。方其出於道德。仁義則道德。仁義者禮之本。故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及其爲之節文。則道德仁義。反有資於禮矣。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徐

氏師曾曰。此成己之資於禮也。

餘論 沈氏煥曰。道德仁義。渾然無偏倚之謂成。楊墨之仁義。去道德而言之也。老子之道德。去仁義而言之也。二者皆有弊。以執一偏不知禮也。道德仁義。理一而名二體。同而用殊。各行於其所當行。而不偏於一曲。非禮不能也。

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正義 孔氏穎達曰。教。謂教人師法。訓。謂訓說義理。以此

教訓正其風俗。非得其禮。不能備具。馬氏晞孟曰。周之盛時。民之祭祀。冠婚飲射。皆董於鄉閭之吏。動作起居。無一日而不在於禮。此教訓正俗。所以非禮不備也。黃氏炎曰。率之以身而使倣之。之謂教。諭之以言而使循之。之謂訓。吳氏澄曰。爲其不知不能。而使之效之。之謂教。因其所知所能。而使之馴之。之謂訓。陳氏澔曰。立教於上。示訓於下。皆所以正民俗。然非齊之以禮。則或有教訓所不及者。故非禮不備。徐氏師曾曰。

此教民之資於禮也。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分。辨。皆別也。

呂氏大臨曰。理有可

否則爭。情有曲直。則訟。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吳氏澄曰。以力校之。謂爭。以言校之。謂訟。戴氏溪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典禮者。折獄之道。其功可至。

於無訟。徐氏師曾曰：此治民之資於禮也。

論馬氏晞孟曰：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意論輕重之序，慎別淺深之量。此分爭辨訟，所以待禮而決也。

案爭者，訟之端。訟者，爭之成。決者，即所分所辨而不淆於兩可之謂。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正義馬氏晞孟曰：君臣上下，主於義而不可以無分。無分則夷而至於亂。父子兄弟，出於恩而不可以無敬。無

敬則瀆而至於離。此所以待禮而定也。陳氏櫟曰：禮

達則分定，故非禮則其分不定。吳氏澄曰：國之倫，君

臣爲大，上下次之。家之倫，父子爲大，兄弟次之。有分有義，有恩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

徐氏師曾曰：上下所包者廣，官民僚屬，在在有之。此正大倫之資於禮也。

論吳氏澄曰：所謂道德者，仁義而已矣。禮本乎仁義，而仁義又以禮而成。此仁義之全於己也。教訓之備，分

辨之決。仁義之及於人也。教訓以導其善。仁也。使之不入於不善。則仁之義。分辨以禁其不善。義也。使之歸於善。則義之仁。定君臣上下。而人合之義。截然。定父子兄弟。而天屬之仁。藹然。

有事師。非禮不親。

宦胡慢反。鄭云。學或為御。

鄭氏康成曰。宦。仕也。

孔疏左傳。靈輒曰。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專為

也。宦

也。熊氏安生曰。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

二者俱是事師。呂氏大臨曰。師弟之分不正。則學之

意不誠。學之意不誠。則師弟之情不親。而教不行。戴氏溪曰。禮主於分。分主於嚴。然粲然有文以相接。乃其所以為親也。

吳氏澄曰。宦。學。猶言游學。離家遠出。臣伏於師。如

仕宦然。有事師之禮。然後師友之情親。案宦字不可訓游。

白虎通云。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故生則敬而事之。此事師之在乎親也。惟有禮則恩義兼盡。所謂無犯無隱。就養無方。於畏敬之中。見愛慕之篤。故能傳道。

授業而解其惑也。

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朝音潮。蒞黎至切。

班朝。鄭氏康成曰。班次也。蒞臨也。

孔氏穎達曰。朝朝

廷也。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治軍。謂軍旅卒伍各正其

部分。蒞官。謂卿大夫士各有職掌。呂氏大臨曰。班朝

者。正朝位也。治軍者。齊軍政也。蒞官行法者。臨官府以

行法令也。三者皆所以治衆。禮明乎尊卑上下之別。則

分無不守。令無不從。陳氏濬曰。威則人不敢犯。嚴則

人不敢違。

徐氏師曾曰。非禮則上不敬而下玩之。欲

其令行禁止。不可得矣。故曰威嚴不行。此治衆之資於禮也。

朱子曰。下以誠對威嚴。則蒞官當以威嚴爲本。然

恐其太嚴。又當以寬濟之。

陳氏濬曰。分職以蒞官。謹守以行法。周禮八法制

官府。六曰官法。謂官府所舉行之法。蒞官行法。乃是一事。

禮以明體統。飭紀律。脩職業。吳氏澄謂三者皆有其法是也。三者有禮則莊敬。莊敬則威嚴。而易慢之心無自而入。此法之所以行也。非禮則三者之法皆虛矣。故不行。

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

禱都討反。供音恭。

鄭氏康成曰。莊敬也。孔氏穎達曰。周禮都宗人

禱祠鄭注云。祠謂報賽。小宗伯注云。求福曰禱。得求曰

祠。戴氏溪曰。禱祠祭祀。行禮之時。供給鬼神。行禮之

物。吳氏澄曰。祭謂祭地祇。祀謂祀天神。通言之。則享

人鬼在其中也。禱祠者。因事之祭。祭祀者。常事之祭。皆

有牲幣之屬。以供給鬼神。必依於禮。然後其心誠實。其

容莊肅。陳氏澔曰。禱以求為意。祠以文為主。祭以養

為事。祀以安為道。徐氏師曾曰。此事神之資於禮也。

通論

葉氏夢得曰。禮自其末推及於其本。則始於道德。

自其顯推至於其幽。則終於鬼神。呂氏祖謙曰。此通

前段只是一箇禮字。孝經只是一孝字。此類須參求其

所以然。吳氏澄曰。欲成己者。必學而有所事之師。欲治人者。必在朝在軍在官有所行之法。事師而親者。充其父子兄弟之仁也。行法而威嚴者。充其君臣上下之義也。明則脩己治人。幽則事鬼神。於禱祠祭祀而供給鬼神者。仁之至。義之盡也。誠則仁之實於中。莊則義之形於外。凡此皆禮之所為也。

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撙。茲損反。

鄭氏康成曰。撙。猶趨也。

孔疏。節。法度也。言恆趨於法度。

孔氏穎

達曰。君子有德有爵之通稱。在貌為恭。在心為敬。應進而遷曰退。應受而退曰讓。黃氏炎曰。斂容正色。肅然端莊之外著。以為恭。閑邪主一。凜然敬惕之中存。以為敬。裁抑自居。確守持盈之戒。以為撙。儉約不放。常遵中正之規。以為節。卑以自牧。操無欲上入之心。以為退。推以與人。懷不居其有之念。以為讓。此六者即上所謂禮也。君子務此。則無往非道德仁義之周流。而教民以至事神。各得其宜矣。徐氏師曾曰。此章言禮為眾事之

紀

禮論張子曰。恭敬搏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禮記吳氏澄曰。敬節讓禮之實也。實諸內者必徵諸外。故於貌之恭而見其敬焉。於事之搏而見其節焉。於步趨之退而見其讓焉。君子務此三者以明禮也。

禮記搏字古訓。鄭訓趨。大約是不敢不及之意。故文從尊如執尊者之器。奉尊者之手。毫不敢忽易也。六字平

分。吳氏說太整。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

鸚厄耕反。鵡音武。離黎至反。猩猩音生。禽獸。虛本作走獸。麀音憂。

禮記鄭氏康成曰。聚猶共也。鹿牝曰麀。孔氏穎達曰。

猩猩人面豕身。能言。爾雅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又力小可擒捉謂之禽。力大須圍守乃獲謂之獸。通說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周禮以禽作六摯。

卿羔大夫鴈。朱氏申曰：鸚鵡能言而無禮，故不離飛禽之類；猩猩能言而無禮，故不離走獸之類。設使人而無禮能言，其形則人，其心則禽獸也。黃氏震曰：甚言禮之不可無。聚麀父子之配無別。陳氏澔曰：鸚鵡鳥之慧者，隴蜀嶺南皆有之。猩猩出交趾封谿等處。

考工記：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則羽屬鱗屬亦通謂之獸。國語：水虞登川禽。韋注：鼈蜃之屬。是水族亦通謂之禽。但古有散文，有對文，易失前禽。

周禮小禽私之。及禽作摯，俱散文也。與飛鳥對文。盧植本作走獸。吳氏澄從之。

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

於禽獸。別彼列反

呂氏大臨曰：人之血氣嗜慾，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幾希。特禽獸之言與人異爾。然猩猩鸚鵡亦或能之。是則所以貴於萬物者，蓋有理義存焉。聖人因理義之同然而制為之禮。然後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男女有別。

人道所以立。而與天地參也。縱恣怠傲。滅天理而窮人欲。將與馬牛犬彘無辨。是果於自棄。而不欲齒於人類者乎。馬氏晞孟曰。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曰幾希者。在去存之間爾。故曰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此聖人所以作為禮以教人。使知獨貴於萬物。而不失其良心也。陳氏祥道曰。禽獸有知而無義。有知故能言。無義故未嘗有禮。於明禮言君子。於為禮言聖人。與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同意。徐氏師曾曰。此章原禮之所由始。戴氏溪曰。夫人為物最靈。聖人待人至重也。而曰與禽獸奚擇。甚至以為禽獸之不如。聖賢之論迫矣。民生之初。與禽獸等耳。其自知貴重。自別異於禽獸者。聖人制禮之功也。

陳氏祥道曰。作者為之始。為者作之繼。朱子曰。陸農師點聖人作是句。為禮以教人是一句。

於聖人作絕句。朱子亦偶有取於陸農師之說耳。其

實不必然也。樂記一言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一言然後聖人作為靴鼓柷楬壎箎。可皆於作字絕句乎。陳氏分作為兩訓。亦太鑿。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

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大音泰。施以豉反。

鄭氏康成曰。大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惟報。孔

惟思也。其次。三王之世。禮始興焉。孔氏穎達曰。三皇五

帝時淳厚。不尚往來之禮。所貴在德。德主施。但施而不

希其反務。猶事也。三王之時。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

為己。施則望報。以為常事。故其禮主尚往來。呂氏大

臨曰。大上者。大道之行。天下為公之時也。禮有不答。而

人不非也。後聖有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由是交際之道

興焉。陸氏佃曰。施報者。往來之情。往來者。施報之迹。

陳氏櫟曰。聖人因人報施之情。而制為禮尚往來之

禮。所以使人疊疊不倦於禮之交舉也。此往施而彼不

來報。彼非禮也。彼來施而此不往報。此亦非禮也。

馬氏晞孟曰。禮之設。所以緣人情也。故曰報者天下之利也。又曰禮得其報則樂。聖人因人情之所樂。而制爲往來之禮。所以使天下之人。亶亶而不倦也。夫獻而必有酬。酬而必有酢。此往來之禮見於燕飲也。主人出迎。則客固辭。客就東階。則主人固辭。此往來之禮見於際接也。服之三年者。其報必以期。服之期者。報亦如之。此往來之禮見於喪紀也。其往而不來。來而不往。則禮失其報。而爲禮者有時而怠矣。

劉氏彝曰。犬上者至極之稱。猶言大備全德之人也。繫其人不繫其時。吳氏澄曰。貴德者安而行之。德之尚也。務施報者利而行之。德之次也。此聖人因人情之所樂。而制爲往來之禮也。

鄭孔言惟上古大道爲公。施者不望報。故可不尚往來。正見後世務施報而禮之必不可少也。劉氏謂犬上其次繫其人不繫其時。吳氏諸說以貴德爲安而行之。務施報爲利而行之。或又謂犬上是自然之理。其次是

勉然之德。此仁與恕之分。則似反尊大上而卑施報矣。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呂氏大臨曰。一人有禮。衆思敬之。有不安乎。一人無禮。衆思伐之。有不危乎。此所以繫人之安危。而不可不學者。朱子曰。人有施報往來之禮。則無忤於物而身安。陳氏櫟曰。安生於上下之分定。人有禮則分定而安。無禮反是。此禮所以不可不學也。陳氏濬曰。禮者。安危之所係。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無禮而安者也。

楊氏鼎熙曰。一說。安危俱在心上。心在天理上則安。在人欲上則危。

朱子曰。古人之所以必由於禮。但爲禮當如此。不得不由。豈爲欲安吾心而後由之也哉。若必爲欲安吾心。然後由禮以接於人。則是皆出於計度利害之私。而非循理之公心矣。又曰。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如云仁則榮。不仁則辱。初無身心本末之辨。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

富貴乎。

夫音扶。販方萬反。

鄭氏康成曰：負販者，尤輕佻志利，宜若無禮焉。

游氏桂曰：負販之人，當勞役之際，宜若簡於禮，猶必有所尊焉。長者先而少者後，壯者重而老者輕，況富貴之人，處可以行禮之地乎？方氏慤曰：負者惟以力為事。

販者惟以利為事。

案詩是任是負，負者未必販。周禮：販夫販婦，則販而負者恆多。大意指極

貧賤者耳。

黃氏炎曰：禮非有他，自卑而尊人，達此恭敬之

心而已。然是心也，人皆有之，雖微如負販，亦必有尊人

之心，而況於富貴者乎？

自卑而尊人，實指出禮之為禮處。蓋讓者禮之實，即負販者於勞役之時，猶知相讓於路，則盡人當卑己尊人可知矣。此節見禮非高遠難行，無人不可能，亦無人不可學也。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

志不懾。

好呼報反。懾之涉反。

鄭氏康成曰：懾，猶怯惑。孔氏穎達曰：貧者怯惑。

使心志不遂。知禮者持禮而行之。故志不懼。呂

氏曰。古之君子。不侮鰥寡。不畏強禦。苟無禮以節

制。則外侮之輕重。足以移其常心矣。故富貴者知其

不可敬。則不驕。不淫。貧賤者知其所自敬。則志不懼。

馬氏晞孟曰。富貴之所以驕淫。貧賤之所以懼怯者。以

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為輕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

在外者莫能奪矣。方氏慤曰。不驕不淫。以禮能有所

節也。志不懼。以禮能有所立也。徐氏師曾曰。或疑不

有。謂與自卑相戾。曰。能自卑。則自反常直。故不懼。何戾之

有。

此言人之境遇有殊。而有禮則安。一也。好禮即自卑

尊人之謂。不驕不淫。乃富貴之安。不懼。乃貧賤之安。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

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

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

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頤冠去聲。艾五

反耄忙報反期舊如
字今從朱子音暮

鄭氏康成曰名曰幼時始可學也內則曰十年出

就外傳學書計有室有妻也妻稱室艾老也孔疏髮蒼白色如艾

朱子曰艾養也馬氏晞孟曰艾之為物久而可療

疾五十舊德可服官政以治人朱氏申曰艾治也

案老字之文從毛從化艾色蒼白始欲化也者至也已

至化也老則毛化之成若其義則德成而可以養人可

以治人皆可通指使指事使人也六十不與服戎不親學傳謂

傳家事任子孫是為宗子之父孔疏庶子年老亦得傳

者五宗並是傳祭故指之耄悖忘也春秋傳曰老將知

若家事非相傳之事也

耄及之悼憐愛也愛幼而尊老故不加刑期猶要也方氏

慤曰人生以百年為期所期者終於此而已

朱子曰期居宜反周匝之義謂百年已周也頤養也

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而已孔氏穎達曰檀

弓三月始名稱幼十年出就外傳故以十年為節冠禮

云棄爾幼志是十九以前為幼二十成人初加冠體猶

未壯故曰弱至二十九通名弱三十氣血已定故曰壯

三十九以前通曰壯壯久則強故四十曰強一則智慮

強二則氣力強也四十九以前通曰強年至五十氣力

已衰。堪為大夫。得專事其官政者。至也。六十至老之境。而未全老。不得執事。但指事使人。七十其老已全。則傳家事付子孫。不復指使也。人或八十而耄。或九十而耄。故並言。陸氏德明曰。或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耄。案詩逝者其耄。朱子詩傳。八十曰耄。亦聿既耄。朱傳。九十曰耄。則古或原有異稱也。悼。未有識慮。可憐愛。年七歲而在九十後者。以其同不加刑。故退而次之。悼可憐愛。耄可尊敬。雖有罪而不加刑辟。周禮司刺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若律令。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案疏。據周禮。其義甚明。而集解乃云。九十有七。垂死可悼。柯尚遷云。九十上下。皆可憐愛之境。則悼與耄。與字何解。百年不復知衣服飲食寒煖氣味。故人子用心。要求

親之意。而盡養道也。呂氏大臨曰。此備舉自幼至老。每十年一變之節。未十年非不學也。能食教以右手。能言教以唯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教之。男女之別。八年教之。長幼之序。九年教之。數日。然未就外傳。但因事而教之。未足名學。至十年。可以從弟子之職。出就外傳。乃所謂學也。二十始成人。則可以勝衣冠。故命之以

冠既冠始學禮。猶以其弱而未可用也。故博學不教。內
而不出。三十曰壯。血氣定矣。故可以有室。室家者。夫婦
之稱也。其壯雖可以給政役。其材猶未足以備任用。故
博學無方。遜友視志而已。四十曰強。強則成材矣。志慮
定而謀事審。氣力完而任事果。始可爲士以事人。治官
府之小事。至五十。存於其心者已熟。閱於義理者已多。
可謂成德更事之人。故可命爲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
之大事也。人非無蚤成夙知之才也。而必如此者。養天
下之才。至於成就而後用。則收功博。如不待其成而用
之。所謂以政學者也。害莫大焉。六十曰耆。耆者。稽久之
稱。詩云。耆定爾功。稽久則將入於老。故六十稱耆。筋力
既衰。不足以任勞事。可以使人。而不可以使於人。故六
十不與服戎。不親學也。七十則筋力倦矣。聰明衰矣。外
則致王事於君。內則傳家事於子。不可與事者也。耄者
老而知已衰。悼者幼而知未及。雖有罪。而情不出於故
。故不加刑焉。百年飲食居處動作。無所不待於養。戴

氏溪曰。聖人制禮以律天下。以節人心。使人血氣充實。志意堅強。壯者服其勞。老者安其逸。未用者無躁進之心。當退者無不知足之戒。每十年爲一節。而人心有定向矣。二十血氣猶未定。然趨向善惡判於此。故責以成人之禮焉。三十有室。不至過而失節。亦不至曠而失時。此古人所以筋力盛。壽命長也。四十志氣堅定。強立不反。不奪於利害。不怵於禍福。可以出仕矣。自此以往。三十年宣勞於國。非若後世強者有時不用。少與老者並用。至於怠惰廢弛。而莫之能振也。至於五十。更歷世變。熟知人情。而服官政。則明習故事。詳審和緩。不至於擾民生事矣。年至六十。幾於老矣。耆之爲言。有老成可敬之意。於斯時也。有指畫之勞。而無奔走服事之役。七十謂之老。於此而猶與事接。是不知止也。然人每顧戀不忍去。此聖人所以戒之在得也。禮經養老之禮。鄉飲酒之義。至九十而止。獨曲禮曰。百年日期頤。王制曰。問百年者。就見之。壽至百年。此亦絕無而僅有也。自養之外。

無他望焉。三代之老。上而天子諸侯養之。下而其家能養之。孝弟之風。安得不行於天下也。方氏慤曰。數起於一。止於十。天地奇耦之數。陰陽生成之理。至於是則必更焉。故其生每於十年則必異其名。至其時則必異其事也。王氏炎曰。先王於人。每十年而異其名。使知盛衰之候。以定其血氣。異其事。使知脩爲之方。以定其志氣。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明幼而從學。至於成德。始終之行。

馬氏晞孟曰。自幼弱壯強。至於艾者。言血氣智慮之變也。人血氣智慮加益。則所學者宜愈深。所任者宜愈大。古之君子。所以求舊臣而貴老成者。以其德備而多聞也。自幼學而至五十。道固已具矣。加之十年。則可以爲大臣矣。中庸曰。官盛任使。蓋惟大臣可以指事使人也。夫勞我以生。佚我以老。天之道也。君子之仕。至於七十。其遺言餘行。可以爲法而傳於後世矣。故曰老而傳。自耄至於期。老之極。無預於事矣。飲食不離寢。膳飲從。

於遊。所以致養也。然而三十而有室。非必三十而後娶。以昏姻之期不可過是。過是則爲失時。四十而仕。非必四十而後仕。以學而至於四十。足以仕矣。不足以仕。則爲不學。傳曰。貴老。爲其近於親。慈幼。爲其近於子。悼耄之不加刑者。此也。陳氏祥道曰。舜未百年而稱耄。期是期之稱。非特施於百年也。禮之所言。特其大致而已。

論語

程子曰。古之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大學之法。以

知思未有所主。便當以格言正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

且當薰聒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意偏好。生於內。衆口辨言。鑠於外。欲其純完。不可得也。

禮記

胡氏銓曰。北史熊安生引古說。堯年耆艾。仲父年

艾。皆注云。七十曰艾。義與此違。朱子語類問七十老

而傳。則嫡子嫡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嫡子嫡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曰然。此等也。難行。且得躬親爾。

朱子曰。陸農師點人生十年曰幼。作一句。學作一句。下倣此。

以人生二字提起。見人肖形宇宙。當思無忝所生也。孔疏云。七十而傳。祭祀之事猶親爲之。其視濯漑則子孫是古之傳。於祭祀未嘗不躬親也。若改題必俟新主入廟。朱子在喪不祭。普同一獻。不必別議稱呼。已有定論矣。

大夫七十而致事。

鄭氏康成曰。大夫七十。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孔氏穎達曰。七十曰老。在家則傳家事於子孫。在官致所掌職事還君。明朝廷有賢代己。君不使退而自去者。尊賢也。白虎通曰。七十懸車致仕。徐氏師曾曰。致仕。示知止也。

呂氏大臨曰。有以道去其君而致事。孟子致爲臣而歸是也。有以喪而致事者。如閔子要經服事。退而致事是也。有以老而致事者。大夫七十而致事是也。致事

者退而家居。士相見禮。所謂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是也。君子難進而易退。故七十而

致事。

論劉氏敞曰。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事。君曰是猶足以佐國家社稷也。留之不可失也。君雖留之。臣曰不可貪人之榮。不可恩人之朝。不可塞人之路。再拜稽首。反其室。君不強焉。義也。毋奪其爵。毋除其祿。毋去其采邑。終其身而已矣。此古者致事之義也。是之謂上下有禮。故

古之為臣者。不四十不祿。不五十不爵。不七十不致事。古之仕者。為道也。非為食也。為君也。非為己也。為國也。非為家也。是以時進則進。時止則止。

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

鄭氏康成曰。謝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孔疏。

君若許其罷職。必辭謝。曰。在朝日久。劬勞歲積。其有德尚壯。則不聽耳。孔疏。不其有德尚壯。猶堪掌事。几杖婦人。安車。所以養其身體也。安車坐。

若今小車也。孔疏。四馬之車立乘。一馬之車坐乘。孔氏穎達曰。行役

若本國巡行役事。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適四方。為遠

行。異國時乘安車。然此養老之具。在國及出。皆得用之。

行役婦人。四方安車。則互言之也。呂氏大臨曰。君優

老而尊賢。則有不得謝者矣。既不許其去。則不責筋力

以為禮也。賜之几杖。則雖在君前亦授之。詩云。肆筵設

席。授几有緝御。是也。雖見君亦杖。案七十見君去杖。君命之則杖。故春子曰。

七十揖杖。八十輶杖。九十則建杖。方氏慤曰。几則憑之以安其體。杖

則持之以助其力也。行役外事也。而以婦人焉。欲其雖

在外猶在內也。適四方。勞事也。而乘安車焉。欲其雖服

勞而不失其逸也。馬氏晞孟曰。天下之達尊三。大夫

兼而有之。君得不致其愛敬乎。於其致事而去。必有以

勞之於其留而自輔。必有以養之。几杖婦人安車者。所

以養安其氣體。不敢勞以事也。所以見尚齒貴爵尊德

之義。不嫌其為倨也。

禮記 熊氏安生曰。既不聽致事。則祭義云。七十杖於朝。

是也。聽致事，則王制云：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是也。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鄭氏康成曰：老夫，老人稱也。春秋傳曰：老夫耄矣。於其國，雖君尊異之，自稱猶若臣。孔氏穎達曰：自稱爲老夫者，明君貪賢之故，而臣老猶在其朝也。呂氏大臨曰：大夫老不得謝，與他國士大夫言，則稱老夫，所以優之也。與己國士大夫言，則稱名。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老自居也。馬氏晞孟曰：於其國猶曰自名者，所以

尊君也。陳氏澹曰：己國稱名者，不敢以尊者自居也。

呂氏大臨曰：衛石碻告陳曰：老夫耄矣。與他國士大夫言也。晉荀營謂荀偃士句曰：牽率老夫以至於此，與己國士大夫言也。石碻荀營雖皆列國之大夫，未知其老而得謝否也。若皆不得謝者，則碻可稱而營不當稱也。案左傳：桓公立，乃老，則石碻已得謝矣，不得謝尚稱老夫，則得謝更可知也。若荀營，則圍偃陽時也。禮：軍容不入國，故在軍，君命有不受，安得以於國稱名例之。

國而問焉，必生良之以其制。

鄭氏康成曰。鄰國來問。必問於老者以答之。制法
孔氏穎達曰。越國猶他國也。若他國來問。已國君
之政。君雖已達其事。猶宜問於老賢。則稱國之舊制。以
對他國之問也。應氏鏞曰。一國有賢。衆國所仰。故越
國而來問。文獻不足。則言禮無證。故必告之。以其制。言
舉國之故事。以告之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天子巡狩。先見百年者。九十者。天子
欲有問焉。則就其室。古之人咨於元老如此。其敬以其

賢而多聞也。則宜有越國而問之矣。必告之。以其制者。
蓋制出於先王。而非先王者無法。故告之。以其制也。

問之王氏安石曰。越國謂老者自有事。越在他國。他國
問之。張子曰。越國謂朝中有事。在朝不能謀。則越國
而問。退居之老臣也。既賴其謀事。須盡語。以國之事。因
本末施爲。始可與之謀也。若不知次序。則如之何。而取
謀。陳氏櫟曰。苟他國越疆而問。此老者以事焉。則必
當告老者。以其國之制度。詳其本末。始可爲之謀。亦以

而免其反覆辨難之勞也。

越國而問自是他國來問如郊子述官紀子產述黃
熊實沈之神孔子述汪罔氏之守及宋獻公合諸侯之
禮鄭獻伯子男會公之禮是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一

